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1104014-15235563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 平台（二期）-业务系统 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 设、系统集成费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 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8	
(五) 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 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 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三章采购合同 5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65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67
3 投标函格式	68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1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2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73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75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6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3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8
1 技术方案	8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8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2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93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97
6 售后服务	98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8

第五章项目评审 99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99
二、评委评审	10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21104014-15235563

3、预算编号：1525-W000145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建设目标是在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功能应用、充分运用数据资源、扩大数字化管养覆盖范围，推进智慧交通服务水平提升，强化交通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交通设计精细化水平，加强交通安全与效率管理，提升应急交通保障水平，推进综合交通信息共享融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开发以及配套硬件系统建设，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526300.0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等相关服务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7、采购预算金额：**10526300.00**元（国库资金：**105263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06**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2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7-02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邮编：

联系人：李泰坤

电话：28282884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侯依仪

电话：68542525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5:00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 <u>供应商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u>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 投标承诺书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3.1、3.4。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各自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联合体各方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工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

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

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等相关服务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在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功能应用、充分运用数据资源、扩大数字化管养覆盖范围，推进智慧交通服务水平提升，强化交通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交通设计精细化水平，加强交通安全与效率管理，提升应急交通保障水平，推进综合交通信息共享融合。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等。

(一)业务系统开发

(1)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地道结构安全监测与预警、地道设备运行监测与预警、地道安全专项分析、指标统计与预警清单管理、地道评价指标溯源与分析、隧道整体养护策略管理等；

(2)城市道路设施安全应急管理：应急流程辅助管理、下立交应急管理、电梯应急管理、桥梁应急管理、道路塌陷风险预警安全应急管理等；

(3)城市道路大中修、占掘路等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大中修现场管理、掘路数字化管理升级、占路项目数字化管理、夜间施工现场管理等；

(4)设施与养护数据升级管理：地下通道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养护数据底座、设施状态维护与划分管理、日常养护账管理等；

(5)数据驱动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养场景:业务系统主页、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屏统管、养护工单数据分析场景、养护工程决策辅助管理场景、应急处置管理场景、掘路工程管理场景、作业考核管理场景、地道安全监测专题场景、地道性能评价与养护决策功能场景、道路塌陷安全监测场景等。

(二)配套硬件系统建设包括地下通道安全监测配套硬件的采购和安装。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天，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业务系统软件建设、应用支撑系统软件建设、硬件及网络系统建设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

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第二笔付款：**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付款：**项目完成清算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业务系统开发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	●
1.1	地道结构安全监测与预警	●
1.1.1	多层复杂结构与地道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
1.1.2	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
1.1.3	地道隧道交界处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
1.2	地道设备运行监测与预警	●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2.1	交通监控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2	供配电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3	排水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4	通风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5	消防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6	照明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
1.3	地道安全专项分析	●
1.3.1	设施安全专项分析	●
1.3.2	设备安全专项分析	●
1.4	指标统计与预警清单管理	●
1.4.1	指标统计	●
1.4.2	预警清单	●
1.5	地道评价指标溯源与分析	●
1.5.1	评价指标溯源	●
1.5.2	评价指标趋势分析	●
1.5.3	评价指标统计分析	●
1.6	隧道整体养护策略管理	●
1.6.1	土建设施养护决策	●
1.6.2	机电设备养护建议	●
2	城市道路设施安全应急管理	●
2.1	应急流程辅助管理	●
2.2	下立交应急管理	●
2.2.1	下立交应急处置管理	●
2.2.2	下立交实时水位 GIS	●
2.3	电梯应急管理	●
2.3.1	电梯运行及设备检测预警	●
2.3.2	电梯应急管理	●
2.3.3	视频监控与对讲机管理	●
2.3.4	电梯档案管理	●
2.4	桥梁应急管理	●
2.4.1	桥梁安全分析	●
2.4.2	桥梁预警信息处置	●
2.4.3	桥梁风险链关联预警应用	●
2.5	道路塌陷风险预警安全应急管理	●
2.5.1	探测计划动态编辑	●
2.5.2	探测计划现场执行记录	●
2.5.3	探测计划执行审核	●
2.5.4	事故案例库管理	●
2.5.5	靶区识别数据管理	●
2.5.6	环境跟踪数据管理	●
2.5.7	诊断预警管理	●
3	城市道路大中修、占掘路等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
3.1	大中修现场管理	●
3.1.1	现场人员管理	●
3.1.2	现场安全管理	●
3.1.3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3.1.4	现场进度管理	☹
3.1.5	施工质量管理	☹
3.1.6	现场环境监测管理	☹
3.1.7	现场监控视频管理	☹
3.1.8	现场单兵设备接入	☹
3.2	掘路数字化管理升级	☹
3.2.1	掘路业务考核工作台	☹
3.2.2	掘路项目查询	☹
3.2.3	现场检测问题闭环处置	☹
3.2.4	掘路竣工管理	☹
3.3	占路项目数字化管理	☹
3.3.1	事前服务及审核流转	☹
3.3.2	项目查询	☹
3.3.3	事后监管	☹
3.3.4	占路项目 GIS 地图	☹
3.4	夜间施工现场管理	☹
3.4.1	夜间施工项目备案	☹
3.4.2	多级巡查	☹
3.4.3	违规上报与移送	☹
3.4.4	台账管理	☹
4	设施与养护数据升级管理	☹
4.1	地下通道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	☹
4.1.1	设施基础信息管理	☹
4.1.2	设施资产台账管理	☹
4.1.3	设施空间信息展示	☹
4.2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养护数据底座	☹
4.2.1	对接养护一张网	☹
4.2.2	设施管理精细化	☹
4.2.3	设施信息新增	☹
4.3	设施状态维护与划分管理	☹
4.3.1	标段划分管理	☹
4.3.2	设施划分管理	☹
4.4	日常养护台账管理	☹
4.4.1	上报工作量管理	☹
4.4.2	月度报表	☹
4.4.3	工作量经费统计分析	☹
5	数据驱动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养场景	☹
5.1	业务系统主页	☹
5.1.1	业务主页待办管理	☹
5.1.2	业务整体概览	☹
5.2	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屏统管	☹
5.2.1	GIS 地图展示	☹
5.2.2	养护作业统计	☹
5.2.3	全要素治理	☹
5.2.4	投诉痛点	☹
5.2.5	实时工单	☹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5.3	养护工单数据分析场景	●
5.3.1	工单总体概况	●
5.3.2	异常与预警提醒	●
5.3.3	工单画像	●
5.4	养护工程决策辅助管理场景	●
5.4.1	智能发现	●
5.4.2	智能检测	●
5.4.3	智能排序	●
5.4.4	智能估价	●
5.4.5	智能决策	●
5.5	应急处置管理场景	●
5.5.1	重要设施监控	●
5.5.2	恶劣天气与重大活动预警	●
5.5.3	应急资源地图展示	●
5.5.4	应急事件处置实时展示	●
5.5.5	桥梁预警及处置	●
5.5.6	应急物资统计	●
5.6	掘路工程管理场景	●
5.6.1	掘路项目概览与 GIS 展示	●
5.6.2	管理指标	●
5.6.3	掘路监管	●
5.6.4	现场检查问题	●
5.7	作业考核管理场景	●
5.7.1	智能化评分	●
5.7.2	养护考核评分	●
5.7.3	养护考核评分审核	●
5.7.4	考核结果公示	●
5.7.5	作业考核结果 GIS 展示	●
5.8	地道安全监测专题场景	●
5.8.1	结构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
5.8.2	环境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
5.8.3	机电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
5.9	地道性能评价与养护决策功能场景	●
5.9.1	地道性能评定	●
5.9.2	地道养护决策	●
5.10	道路塌陷安全监测场景	●
5.10.1	道路风险监测场景	●
5.10.2	隐患风险诊断场景	●
5.10.3	塌陷预警发布场景	●
5.10.4	事故案例查询场景	●

9.1.2 配套硬件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下通道安全监测			●
1.1	地道与周边设施多层复杂结构的不均匀沉降监测硬件			●
1.1.1	静力水准仪及支架	套	48	●
1.1.2	气管	米	500	●
1.1.3	液管	米	500	●
1.1.4	通讯电缆	米	500	●
1.2	地道与周边设施多层复杂结构的接缝张开监测硬件			●
1.2.1	单向位移计及支架	套	20	●
1.2.2	通讯电缆	米	500	●
1.3	隧道地道结构相接的不均匀沉降监测硬件			●
1.3.1	静力水准仪及支架	套	4	●
1.3.2	气管	米	50	●
1.3.3	液管	米	50	●
1.3.4	通讯电缆	米	50	●
1.4	隧道地道结构相接的接缝张开监测硬件			●
1.4.1	单向位移计及支架	套	2	●
1.4.2	通讯电缆	米	50	●
1.5	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渗漏监测硬件			●
1.5.1	渗漏线缆	米	150	●
1.6	沉降、渗漏、接缝张开采集单元硬件			●
1.6.1	数据采集仪	台	6	●
1.6.2	电源转换模块	台	6	●
1.6.3	渗漏采集设备	台	1	●
1.6.4	数据传输设备	台	7	●
1.6.5	采集箱	个	7	●
1.6.6	软管	米	250	●
1.6.7	供电电缆	米	250	●
1.7	水泵振动监测硬件			●
1.7.1	水泵振动传感器	套	10	●
1.7.2	水泵振动采集仪	套	3	●
1.7.3	通讯电缆	米	300	●
1.7.4	供电电缆	米	300	●
1.7.5	管道	米	300	●
1.7.6	采集箱	个	10	●
1.8	风机振动监测硬件			●
1.8.1	风机振动传感器	个	8	●
1.8.2	风机振动采集仪	个	4	●
1.8.3	开关电源	个	4	●
1.8.4	采集箱	个	4	●
1.8.5	供电电缆	米	200	●
1.8.6	钢管	米	100	●
2	物联通信	项	1	● 满足硬件设备一年通信需求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本项目充分运用数据资源、扩大数据驱动应用范围，推进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精细化，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主动实时获取浦东大道地道重点区段的运行指标，在结构面临危险时及时作出报警及响应，保障结构安全、保障运营安全。同时进一步推动道路管养的精细化、智能化、全覆盖的道路管养过程，深化和扩容道路管养场景，推进道路设施的全要素、综合化管理统筹水平。本项目是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期基础上的升级拓展，需在整体架构、功能设计和用户体验方面与一期保持匹配，确保技术路线的延续性及系统兼容性，包括沿用原有核心技术框架、接口协议及数据格式标准，满足与上级平台浦东新区智慧交通云平台的对接要求，保障平滑升级及用户使用的连贯性。本项目注重发挥数据底座功效，构建数据驱动道路养护行业管理场景，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数据管理能力。本项目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参照二级等保要求建设。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投标文件对于技术描述不到位，将按照评标标准，按照起评分打分。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本项目在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以提升已有业务模块功能为基础，以实现新接管设施信息化管理为目标，加强城市交通设施风险检查与应急管理目标，实现以下系统功能。

一是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和全生命周期智慧管养能力，对浦东大道长地道开展全天候、全周期安全运行状态监测，防范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针对浦东大道地道重点区段土建结构、核心机电设备进行安全监测，通过土建、机电等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的采集与汇聚，实现地道状态的分析、评价、报警及运维辅助决策等功能，保障地道安全，延长地道使用寿命，实现地道运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

二是强化城市道路设施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能力，试点道路塌陷事前预警和应急联动处置，通过数字化手段形成道路塌陷“防、查、治”治理体系。同时接入桥梁、电梯等市政交通设施的运行状态感知数据或监控视频，实现突发情况下，快速调度应急资源、应急预案，推进应急处置流程的数字化辅助管理。

三是规范城市道路大中修工程、占掘路工程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尤其是加强施工现场的数字化管控能力。

四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底座，接入城道中心辖区内新增设施，并进一步对普查数据进行二次加工，打通与市级、区级相关委办系统的数据交互。

五是进一步发挥数据应用功效，构建数据驱动道路养护行业管理应用，使决策由经验向数据辅助决策转变，服务新区道路管养行业管理。

相关技术指标见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以及 10.3 业务系统软件功能。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配套硬件系统建设主要针对浦东大道地道建立健康监测系统，对重点区段土建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健康监测，及时发现处置潜在的设

施安全隐患和设备故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地下通道安全监测			
1.1	地道与周边设施多层复杂结构的不均匀沉降监测硬件			
1.1.1	静力水准仪及支架	量程：0-100mm 精度：0.1mm 传输方式：RS485 信号 温度范围：-20~80℃ 保护等级：IP66	48 套	
1.1.2	气管	内径 Ø4mm/外径 6mm PE 管	500 米	
1.1.3	液管	内径 Ø10mm/外径 14mm PE 管	500 米	
1.1.4	通讯电缆	芯线截面积 2*2*0.35mm ²	500 米	
1.2	地道与周边设施多层复杂结构的接缝张开监测硬件			
1.2.1	单向位移计及支架	量程：0-80mm 精度：0.1mm 传输方式：RS485 信号 温度范围：-20~80℃ 保护等级：IP66	20 套	
1.2.2	通讯电缆	芯线截面积 2*2*0.35mm ²	500 米	
1.3	隧道地道结构相接的不均匀沉降监测硬件			
1.3.1	静力水准仪及支架	量程：0-100mm 精度：0.1mm 传输方式：RS485 信号 温度范围：-20~80℃ 保护等级：IP66	4 套	
1.3.2	气管	内径 Ø4mm/外径 6mm PE 管	50 米	
1.3.3	液管	内径 Ø10mm/外径 14mm PE 管	50 米	
1.3.4	通讯电缆	芯线截面积 2*2*0.35mm ²	50 米	
1.4	隧道地道结构相接的接缝张开监测硬件			
1.4.1	单向位移计及支架	量程：0-80mm 精度：0.1mm	2 套	

		传输方式：RS485 信号 温度范围：-20~80℃ 保护等级：IP66		
1.4.2	通讯电缆	芯线截面积 2*2*0.35mm ²	50 米	
1.5	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渗漏监测硬件			
1.5.1	渗漏线缆	长度：可定制 反应速度：≤5s 线缆直径：6.0mm 连续性检测线与信号线：2x26 AWG，含聚合物绝缘 传感线：2x30 AWG，带导电性合金导线 载线杆：聚合物材料	150 米	
1.6	沉降、渗漏、接缝张开采集单元硬件			
1.6.1	数据采集仪	工作电源：12V 直流供电 支持最大 12 个传感器 内置电池支持断电情况下工作 7 天 电源过流过压保护 接入信号：RS485 储存数量：5 万条以上 传感器供电：通过采集仪给外接 RS485 传感器供电 通讯方式：RS485、GPRS、4G 工作温度：-20℃~+85℃ 防护等级：IP67	6 台	
1.6.2	电源转换模块	AC220V 转 DC12V	6 台	
1.6.3	渗漏采集设备	通信协议：MODBUS 协议 最大检测距离：200m 精度：≤0.5%F.S 显示：LED 显示电源、泄漏、电缆故障及通信状态	1 台	
1.6.4	数据传输设备	定制，4G 传输	7 台	
1.6.5	采集箱	不锈钢定制,含空开插座、保温层、温控散热风扇、电参数监测	7 个	
1.6.6	软管	不锈钢 Ø30	250 米	
1.6.7	供电电缆	RVV-3*1.5mm ²	250 米	
1.7	水泵振动监测硬件			

1.7.1	水泵振动传感器	水泵振动传感器 频率响应： $\pm 10\%$ 1~8000 Hz 3dB 0.5~13000 Hz 测量范围：80g 信号输出：电压 输出阻抗： $\leq 500\Omega$ 工作电压：18~30 VDC 温度范围：-20~120℃ 密封等级：气密封	10 套	
1.7.2	水泵振动采集仪	采样频率：256Hz~102.4KHz AD 转换位数：24 位 通道数：8 通道 动态范围： $\geq 144\text{dB}$ 防护等级：IP65（带配套机柜）	3 套	
1.7.3	通讯电缆	RYYSP-2*1.5 mm ²	300 米	
1.7.4	供电电缆	JYY-2*1.5 mm ²	300 米	
1.7.5	管道	热镀锌 G32	300 米	
1.7.6	采集箱	不锈钢定制,含空开插座、保温层、温控散热风扇、电参数监测	10 个	
1.8	风机振动监测硬件			
1.8.1	风机振动传感器	测量范围：-16g~+16g 频响范围：0~1600Hz 采样通道：XYZ 三轴 无线通信：2.4GHz 无线传感器网络 电池：4000mAh 工作温度：-20℃~+85℃ 防护等级：IP66	8 个	
1.8.2	风机振动采集仪	无线覆盖：WIFI 无线覆盖半径：最大 100m 广域网连接方式：4G 移动网络/有线网络	4 个	
1.8.3	开关电源	AC220V 转 DC24V	4 个	
1.8.4	采集箱	不锈钢定制,含空开插座、保温层、温控散热风扇、电参数监测	4 个	
1.8.5	供电电缆	JYY-2*1.5	200 米	
1.8.6	钢管	热镀锌 G32	100 米	
2	物联通信	结构监测、设备监测流量费	1 项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 业务系统软件建设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		●
1.1 地道结构安全监测与预警		●
1.1.1 多层复杂结构与地道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该部分展示地道在多层复杂结构中的整体监测测点布局，展示了各类监测测点在地道结构中的空间位置，涵盖了地道的各个关键部位和潜在风险点；以时程曲线的形式呈现地道各关键监测指标随时间的变化情况。并提供按照预警的紧急程度、发生时间、位置以及类型进行分类和整理的预警清单。	●
1.1.2 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展示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地道中监测测点的空间布局情况，并以时程曲线的形式，呈现北洋泾桥河隧复杂结构地道中各个关键监测指标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并提供按照预警的紧急程度、发生时间、位置以及类型进行分类和整理的预警清单。	●
1.1.3 地道隧道交界处监测区段安全监测与预警	展示地道与隧道交界处监测测点的空间配置状况，展示地道与隧道交界处多个关键监测指标随时间变化的趋势，汇总地道与隧道交界处结构监测过程中触发的所有预警信息。	●
1.2 地道设备运行监测与预警		●
1.2.1 交通监控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对交通监控系统的设备空间布局及实时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与性能监控；提供设备完好率统计与健康评估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触发报警，整合设备故障报警、完好率预警等信息，为管理人员提供预警视图。	●
1.2.2 供配电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展示高低压配电柜的空间分布图，直观显示各设备的故障状态及其在空间中的具体位置；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与性能监控；定期统计各设备的完好率，结合运行数据对供配电系统的整体健康状态进行综合评估；监测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状态，对故障进行报警；分析历史数据与当前运行状态，预测供配电系统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
1.2.3 排水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展示雨污水泵、水位计及水泵振动传感器的空间布局，更新并显示设备的故障状态与具体位置；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以反映性能变化趋势；监测排水系统各设备状态，一旦发现故障或异常，触发报警机制。通过分析历史运行数据与当前系统状态，预测排水系统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信号。	●
1.2.4 通风系统运行	展示射流风机及射流风机振动传感器的空间分布，更新设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监测与预警	备故障状态与位置信息;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与性能监控;一旦检测到故障或异常,触发报警机制,并预测通风系统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1.2.5 消防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展示光栅传感器、火焰传感器及手报的空间分布,实时更新并直观显示各设备的故障状态与具体位置;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与性能监控;实时监测消防系统各设备状态,一旦检测到故障或异常,触发报警机制,并分析历史数据与当前系统状态,预测消防系统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
1.2.6 照明系统运行监测与预警	展示照明设施的空间分布,包括基本照明、加强照明和引导照明,实时更新并显示各照明点的故障状态与位置;对系统数据进行时程分析与性能监控;实时监测照明系统各设备状态,一旦发现损坏、电路故障等异常情况,触发报警机制,并分析历史数据与当前系统状态,预测照明系统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
1.3 地道安全专项分析		●
1.3.1 设施安全专项分析	本模块主要实现对浦东大道地道土建指标,包括不均匀沉降、结构缝张开量、渗漏水指标进行统计特征分析,并对特征指标进行时空特征对比、同类结构指标对比、时空特征对比与多指标关联分析。	●
1.3.2 设备安全专项分析	对浦东大道地道关键机电系统长期运行中的性能变化趋势分析;对浦东大道地道关键机电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探究浦东大道地道关键机电系统中多个性能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不同指标之间的联动效应和相互影响,以及与其他类似机电系统进行时空特征上进行对比分析。	●
1.4 指标统计与预警清单管理		●
1.4.1 指标统计	对监测测点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展示,包括测点类别专项分析、监测项目专项分析。对监测预警累计数量分类统计展示,包括预警类别时空统计分析、预警时间分布、预警空间分布。对当月的监测预警数量进行统计展示,包括月监测预警数量同比、环比统计展示。	●
1.4.2 预警清单	展示预警基础信息,支持多维度搜索;提供对应预警的处置策略预警清单,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	●
1.5 地道评价指标溯源与分析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5.1 评价指标溯源	对土建设施性能评分溯源，土建设施控制指标评分溯源，路面性能评分溯源和机电系统性能评分溯源。	●
1.5.2 评价指标趋势分析	展示综合评价、土建设施性能评价、机电系统性能评价的分值的趋势分析，支持按照评价周期任意时间段查询。	●
1.5.3 评价指标统计分析	包括综合评价统计分析、土建设施评价统计分析、机电系统评价统计分析，支持按照评价周期任意时间段查询。	●
1.6 隧道整体养护策略管理		●
1.6.1 土建设施养护决策	生成土建设施养护决策建议，展示土建设施养护决策列表，支持按照不同养护目标进行优先级排序展示，支持查询历史土建设施决策	●
1.6.2 机电设备养护建议	生成机电设备养护建议，展示机电设备养护决策知识库以及养护决策建议等，按照建议优先级排序，支持查询历史机电设备决策。	●
2 城市道路设施安全应急管理		●
2.1 应急流程辅助管理	梳理辖区内下立交预案资料、电梯应急预案、桥梁应急预案材料，结合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实现线上应急预案新增、更新、删除与查询功能。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环节的需求，结合应急资源，与应急管理其他功能模块实现动态关联，自动化辅助处置流程，协助应急管理。	●
2.2 下立交应急管理		●
2.2.1 下立交应急处置管理	根据不同地区预警阈值要求，基于预警等级，针对城道中心辖区内下立交新建积水预警阈值制定功能，可根据下立交所处地理位置不同调整预警阈值。对接下立交积水监测相关数据，提供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将联系人方式与下立交、摄像机等设施资产绑定，使得预警发布时，系统可以正确调用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途径。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2.2.2 下立交实时水位 GIS	实现对浦东城道下立交电子水尺积水预警数据、实时水位数据以及养护单位封交和解封信息的接入与整合；将数据以直观的方式呈现在地图上，点击对应下立交可查看其基础信息与实时视频信息。	●
2.3 电梯应急管理		●
2.3.1 电梯运行及设备检测预警	接入东方路栖霞路人行天桥、浦建路天桥电梯两座天桥电梯的报警信息与运行数据，并基于运行数据分析，生成需加强巡查频率、需要进行检修的电梯名单，支持实时查看电梯运行情况。	●
2.3.2 电梯应急管理	针对于突发情况，系统获取预警信息，短信通知相关电梯管理人员，并在预警信息页面展示预警信息；提供电梯管理人员应急预案，并支持接通现场视频。完成电梯应急事件处理后，提供填写援救记录/处理记录功能。对预警事件进行编号，记录预警事件信息。	●
2.3.3 视频监控与对讲机管理	支持选定监控摄像头并请求监控播放，同时可在界面选择是否打开对讲机的操作与应急现场进行沟通。对接触发报警录入的视频集中储存，生成视频编号，供相关管理人员快速查看。	●
2.3.4 电梯档案管理	支持电梯设备的检测报告、维修文件进行上传，支持文件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改查操作，并针对未按要求上报检测报告的电梯，在对应电梯管理人员的待办页面中进行提醒。	●
2.4 桥梁应急管理		●
2.4.1 桥梁安全分析	对桥梁巡检问题及巡检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巡检高频问题及病害问题分布。针对高频问题的桥梁进行自动预警，并提示对其关键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对定检报告中的病害问题，自动生成待办清单。智能比对历史检测报告，构建桥梁养护趋势分析，针对指标显著下滑的桥梁，及时发出警示或派发深入排查工单。	●
2.4.2 桥梁预警信息处置	对接桥梁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平台桥梁预警信息，系统对桥梁预警信息进行判断，接收派至本平台进行处置流程，并将处置结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果关联至桥梁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平台。在风险处置过程中预警等级发生变化时,系统更新处置流程。对桥梁风险预警事件进行记录,并提供查询功能。	
2.4.3 桥梁风险链关联预警应用	对接并展示桥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识别的桥梁安全风险数据,包含风险名称、成因、所属类别等。嵌入GIS地图展示结果,并展示对应桥梁安全风险数据。	●
2.5 道路塌陷风险预警安全应急管理		●
2.5.1 探测计划动态编辑	专业管理员在PC端编制探测计划,计划编制完成后点击提交即生成一条探测计划数据记录,系统根据计划中的执行时间及计划执行员,自动生成执行工单下发到小程序端计划执行员账号。	●
2.5.2 探测计划现场执行记录	计划执行员在小程序端进行领单,填报计划执行人员、车辆等准备信息,填报探测计划执行情况,点击提交后生成探测计划执行记录。该记录在小程序端、PC端计划执行列表中同时生成。	●
2.5.3 探测计划执行审核	技术负责人在PC端对“探测计划执行记录”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则退回小程序端由计划执行员重新填报,审核通过,在“探测计划执行记录”点击“完成探测”后,则完成探测计划制定-执行的闭环管理。探测计划的类型有人工巡视、轻量化巡视、雷达探测。比如类型为“雷达探测”的探测计划,上传探测报告。	●
2.5.4 事故案例库管理	该模块对道路历史塌陷事故数据进行动态管理,为后续塌陷探测计划制定,重点靶区区域识别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持。该模块支持录入道路塌陷历史数据,包含塌陷位置、宽度、长度、深度以及事故原因、事故说明等,构建详实的历史事故数据库,形成“一事故一档案”。	●
2.5.5 靶区识别数据管理	该模块用于对道路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和分类,定向识别出高风险路段,为后续对于不同风险等级的路段采取不同的解决措施提供数据依据。该模块支持: 1、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收集基于InSAR的道路沉降数据、基于雷达探测的地下病害体数据(具体包括病害体类型、平面尺寸、埋深、顶深底深)并进行预处理,对算法结果数据校验(现场校验)作为道路风险分析基础。 2、风险等级判断算法:通过关键因素数据(道路沉降数据等)及其系数形成一套算法对每段路进行风险等级判定及标记。 3、输出结果:每一段路为一条数据,并记录风险判别时间及风险等级数据。	●
2.5.6 环境跟踪数据管理	支持按照路段录入周边环境数据,如周边施工数据、管道参数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根据数据类型(如气象等)和地理位置信息对数据进行分类与标签化处理,便于后续查询与分析。支持完整的历史数据记录与回溯功能,支持按时间范围、数据类型或特定事件筛选数据,根据路面周边环境参数的相关性变化情况,动态判断周边环境为进行预警诊断提供数据基础。	●
2.5.7 诊断预警管理	探测执行记录中采集到的病害信息,将经过该模块进行预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警。该模块支持： 1、录入病害数据：包括病害编号、病害顶深、病害底深、病害尺寸信息长*宽*高等字段信息，形成一条病害记录。 2、诊断预警算法：制定影响塌陷风险的关键监测指标及其相应的预警阈值；构建判断树：基于监测指标和阈值，构建一棵决策树。从根节点开始，根据每个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是否超过阈值），逐步向下遍历树结构，直到达到叶节点，即得出是否发出塌陷预警的结论。 3、输出预警结果：根据判断树遍历的结果，输出该病害是否塌陷预警。	
3 城市道路大中修、占掘路等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
3.1 大中修现场管理		●
3.1.1 现场人员管理	汇总关键岗位人员每日及每月考勤情况。通过智能设备加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于管理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率的监管，落实其关键节点到场，并防止代考勤。并通过关键人员佩戴相关智能设备，结合电子地图标注施工项目区域。	●
3.1.2 现场安全管理	针对监理与施工方，要求对应填报每天的监理日志与施工日志，上传现场照片，并支持按时间顺序将日志批量导出成文件，便于汇总、分析。	●
3.1.3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针对巡查发现不文明施工时监理通过手机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要求施工单位处置，整改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和管理单位进行复核确认，完成现场文明施工闭环管理。	●
3.1.4 现场进度管理	在施工计划阶段施工单位需在开工前把分项工程计划上传系统。包括项目基础信息、工程量、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并将计划结果关联后续施工流程。以日历形式汇总展示每日施工概览，便于管理单位了解项目进度。	●
3.1.5 施工质量	提供上报关键工序功能以实现质量检查监管；分项工程开始或工程量完成时，通过短信提醒监理上报关键工序；第三方检测后，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分别上传检测报告与平行检测报告，并对报告进行分类保存，方便后续查看。	●
3.1.6 现场环境监测管理	当 PM2.5、噪声超过阈值时，即时通过短信等形式推送预警至施工单、监理单位及管理单位三方，处置完成后上传处置图片由监理单位确认。对固定时间段内的环境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从噪音和烟尘两方面分析，形成环境评估报告。	●
3.1.7 现场监控视频管理	现场安装摄像机，识别安全违规行为，如未佩戴安全帽等，支持查看监控画面，并配置录像回放和截图功能。	●
3.1.8 现场单兵设备接入	接入 pm2.5、温度、噪声等扬尘和噪声数据；接入包括分组/人员信息、巡查轨迹回放、围栏管理、照片、视频等。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3.2 掘路数字化管理升级		●
3.2.1 掘路业务考核工作台	对掘路基础状况统计分析；基于巡查中发现问题计算平均处置时长、未闭环处置违规问题数、市民对施工单位的投诉意见，结合管理单位考核要求，制定的扣分规则，生成掘路公司黑名单。	●
3.2.2 掘路项目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状态、道路名称、申请单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条件，对暂存以及流转中的项目进行筛选和操作。	●
3.2.3 现场检测问题闭环处置	根据掘路现场巡查机制进行角色权限分配；掘路项目首次巡查时需上传照片，并判断本次巡查项是否合规；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提供问题上报与处置功能，并计算累计违规天数，记录处置时间以及处置完成照片。施工过程中的根据关键工序要求，上传现场过程照片，以及现场恢复照片。针对无证施工、渣土污染、非法占路违章事项提供上报功能。	●
3.2.4 掘路竣工管理	养护单位上传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单位对养护单位上传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可选择填写退回原因进行退回。	●
3.3 占路项目数字化管理		●
3.3.1 事前服务及审核流转	根据占路施工管理要求，提供填报项目基础信息和现场踏勘功能。设定项目信息审核流程，根据业务角色进行权限配置，审核通过后自动更新项目审核状态。提供许可证识别功能，对上传的 PDF 许可证识别关键信息。	●
3.3.2 项目查询	提供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期范围、项目状态、项目名称、所占路名，并支持查看项目详细信息。	●
3.3.3 事后监管	养护单位上传占路项目事后检查表，实现占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填报、审核流转管理，流转过程中可撤回、审核退回。	●
3.3.4 占路项目 GIS 地图	通过 GIS 地图展示项目施工地理位置，点击项目图标展示项目基础信息；提供与其他相关模块链接功能。统计当前在库项目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数、涉及路段，以及在各阶段的项目数。	
3.4 夜间施工现场管理		●
3.4.1 夜间施工项目备案	平台端提供备案项目录入功能，支持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多条件查询、查看备案信息和现场检查记录。并将数据同步至小程序端。	●
3.4.2 多级巡查	根据夜间施工巡查制度，设定巡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时间、巡查地点、巡查内容；检查人员使用小程序对已备案的夜间施工项目的噪音控制与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检查表。	●
3.4.3 违规上报与移送	对违反备案规定的行为，以及存在严重违规的项目，分别进行违规上报与移送。	●
3.4.4 台账管理	基于夜间施工项目特点，结合管理需求，创建管理台账，自定义表头字段，对表中数据进行统计，支持下载导出。	●
4 设施与养护数据升级管理		●
4.1 地下通道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		●
4.1.1 设施基础信息管理	基于设施 GIS 一张图的展示页面，实现对地设施关键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设施名称、线路长度、交通信息、道路信息、道路结构信息等进行管理，供行业管理人员查询，帮助行业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地道基础信息。	●
4.1.2 设施资产台账管理	基于设施 GIS 一张图进行设施、设备的基础信息展示管理，包括设施资产台账、设备资产台账。	●
4.1.3 设施空间信息展示	展示浦东大道地道的线路组成和空间分布。	●
4.2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养护数据底座		●
4.2.1 对接养护一张网	规范当前智能巡检发现病害上报数据的规范性，优化日常巡查病害上报与调整业务流程，与市里养护一张网展示要求保持一致，实现对接；基于月度考核，结合管理单位实际情况自定义规则，对重点指标数据进行提前考核，针对未达到要求统计项进行预警提醒。	●
4.2.2 设施管理精细化	对浦东新区城市辖区内道路的原始设施矢量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包括路段的切分和交叉口数据，以保持和 CIMS 平台数据的一致性，并定期更新和维护数据，以确保其反映最新的设施状态和变化。	●
4.2.3 设施信息新增	对接城道中心管养范围内新增的道路路面、桥梁、道路设施，对新增设施形成文档等记录。在设施 GIS 地图中展示新增道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路及附属设施。	
4.3 设施状态维护与划分管理		●
4.3.1 标段划分管理	对三年一次标段划分进行标段版本更新管理，包括标段相关信息更新，并记录历史各标段划分版本，支持查询、查看划分详情；提供新增临时养护标段功能，临时养护标段的设施不参与日常养护与考核。	●
4.3.2 设施划分管理	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权限配置，实现对设施所属标段进行变更，在完成设施标段变更后，系统会自动将变更信息同步至其他业务模块，并根据新的标段信息调整管养权限。变更信息同步至市里养护一张网。对设施进行临时移交及长期移交。系统记录设施的移交状态和移交期限，并在移交到期时提醒用户。在设施移交完成后，系统会自动更新管理权属信息及养护考核信息。	●
4.4 日常养护台账管理		●
4.4.1 上报工作量管理	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分类梳理，按照类型制定计量标准。人工巡检在上报病害时增加填写对应修复病害的工作量入口；针对智能巡查病害在审核后形成工单，结案时提供工作量填报入口。按时间从养护单位及路段两个维度统计形成工作量总览表。	●
4.4.2 月度报表	养护单位上报月度报表，包括养护工程量、费用等信息。管理单位对报表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退回至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可再次上报。审核通过的月度报表支持导出。	●
4.4.3 工作量经费统计分析	按月份、养护单位、养护类型、工程量等维度对工作量经费进行统计分析，为养护计划和预算制定提供参考。	●
5 数据驱动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养场景		●
5.1 业务系统主页		●
5.1.1 业务主页待办管理	整合各项业务数据，针对用户角色制定个性化展示。针对各角色，根据其业务条线，梳理平台业务子系统，制定对应的待办提醒，并提供对应模块待办事项的处置跳转链接。	●
5.1.2 业务整体概览	对待办事项、设施量、占据路巡查作业考核、工单处置情况、道路病害、综合考核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管理进行统计分析。	
5.2 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一屏统管		●
5.2.1 GIS 地图展示	地图分层展示道路图层及对应养护信息，基于图层实现病害管理、桥梁巡检、占掘路施工、视频监控、智能巡检集成展示在平台中。	●
5.2.2 养护作业统计	对道路巡查率、桥梁巡查率、占掘路项目巡查率、投诉处置及时率、路面病害处置及时率等重要指标统计展示。	●
5.2.3 全要素治理	按照当日、当月、总计三个维度，统计路面裂缝、路面破损、设施异常、井盖异常、标志异常、下立交积水、违规掘路问题数量。	●
5.2.4 投诉痛点	按照投诉类型：包括设施管理、道路交通、建设交通类、公共设施等，对投诉事件进行统计，及处置情况统计。并按投诉数量对事件类型进行排名。	●
5.2.5 实时工单	对接当前实施工单数据，展示工单基础信息及处置信息，支持查看工单图片。	●
5.3 养护工单数据分析场景		●
5.3.1 工单总体概况	基于工单总量、处置进度、来源、处置效率和位置分布等维度，反映养护业务的活跃度和处理情况。	●
5.3.2 异常与预警提醒	针对异常工单数据、如工单数量激增、处理时间过长等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	●
5.3.3 工单画像	在地图中展示不同处置状态的工单，支持查看工单详细信息。	●
5.4 养护工程决策辅助管理场景		●
5.4.1 智能发现	基于不同病害严重程度，对当前平台智能巡查病害数量与投诉病害数量赋不同权重计算出路段的病害密度，根据病害密度得出路段排序。	●
5.4.2 智能检测	基于设计单位的常规检测提供的路段技术状况指标数据，与智能发现得出的路段进行匹配，再将项目初筛结果根据判定标准和决策参数，判断道路性质、等级、指标，输出“工程项目”清单路段。	●
5.4.3 智能排序	将智能检测得到的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检测，再加入重点区域、街镇需求路段，根据专项检查的数据进行分类，得到“路段排分表”。	●
5.4.4 智能估价	智能排序模块得到“路段排分表”后，可按照排序对各项目费用进行预估。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5.4.5 智能决策	根据智能排序, 估算出各道路严重等级排序及对应估价, 输入预算金额后展示根据金额筛选年度项目执行清单。	●
5.5 应急处置管理场景		●
5.5.1 重要设施监控	对重要设施如下立交积水检测、桥梁安全状态、电梯运行状态和地下通道监控进行监测。	●
5.5.2 恶劣天气与重大活动预警	展示重大活动和天气预报预警, 便于管理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
5.5.3 应急资源地图展示	支持在 GIS 地图上对不同类别应急资源分别展示; 支持根据位置信息, 查询周边一定距离内的应急资源, 并通过地图直观展示应急资源位置或场所名称, 展开后可显示联系人、联系方式、资源类别、数量等内容。	●
5.5.4 应急事件处置实时展示	接入应急事件, 展示应急事件基础信息, 筛选附近应急资源, 推荐负责联系人电话、及对应应急预案; 展示事件发生时间以及处置状态, 提供现场监控视频接口, 展示现场指挥画面, 包括现场的人员部署、车辆调度、物资分配等。	●
5.5.5 桥梁预警及处置	接入桥梁安全风险检测预警平台桥梁预警信息, 对带处置及事件总数按周期进行统计; 统计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事件当日总数与历史总数; 展示当前桥梁预警工单处置流程。	●
5.5.6 应急物资统计	展示应急仓库物资情况; 展示应急队伍基础数据; 展示道班房物资情况。	●
5.6 掘路工程管理场景		●
5.6.1 掘路项目概览与 GIS 展示	通过 GIS 地图展示所有掘路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 以及各个项目的当前状态。	●
5.6.2 管理指标	掘路项目管理指标包括: 掘路项目数目、现场检查要素、掘路项目巡查率、掘路项目违规事件。	●
5.6.3 掘路监管	统计展示 3 个月内, 掘路次数排名前八名道路名称及对应次数。点击道路对应柱状图, 可展示本条道路基础信息与掘路信息。包括: 道路名称、掘路次数、分中心、所属养护单位以及掘路情况概述。	●
5.6.4 现场检查问题	现场检查记录: 展示各项目的现场检查记录, 包括现场检查问题、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等信息。	●
5.7 作业考核管理场景		●
5.7.1 智能化评分	对智能巡检、路况检查、桥检打卡、投诉处置四个方面结合管路单位考核规则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评分加权排名。	●
5.7.2 养护考核评分	对现场考核、内业考核、专项扣分三个方面结合管路单位考核规则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评分加权排名。	●
5.7.3 养护考核评分审核	按规范化得分对养护单位进行排名, 形成考核评分审核表。内容包括规范化得分、现场检查评分、内业考核评分以及专项扣分。	●
5.7.4 考核结果公示	将规范化总得分与智能化总得分进行加权计算, 按照加权分数对各养护单位排名, 形成公示清单。内容包括: 规范化得分、智能化得分、总得分、公示时间。	●
5.7.5 作业考核结果 GIS 展示	基于月度考核业务数据, 结合 GIS 展示各个项目部的分布及其月度评分结果, 帮助管理单位能够直观掌握各区域的考核情况。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5.8 地道安全监测专题场景		●
5.8.1 结构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展示综合评价的分值及对应的分值的同比率、环比率，包含以下功能： （1）综合评价指标计算说明展示：针对综合评价计算模型进行文字说明； （2）综合评价源数据管理：针对综合评价需要的源数据进行管理； （3）综合评价分值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评价分值展示以及对应算法模型及数据源等基本信息进行卡片展示； （4）综合评价同比环比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的综合评价同步环比率进行展示以及对应分值差详细进行卡片展示。	●
5.8.2 环境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展示土建设施性能评价的分值及对应的分值的同比率、环比率，包含以下功能： （1）土建评价指标计算说明展示：针对土建评价计算模型进行文字说明； （2）土建评价源数据管理：针对土建评价需要的源数据进行管理； （3）土建评价分值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评价分值展示以及对应算法模型及数据源等基本信息进行卡片展示； （4）土建评价同比环比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的综合评价同步环比率进行展示以及对应分值差详细进行卡片展示。	●
5.8.3 机电监测空间分布展示	展示机电系统性能评价的分值及对应的分值的同比率、环比率，包含以下功能： （1）机电评价指标计算说明展示：针对机电评价计算模型进行文字说明； （2）机电评价源数据管理：针对机电评价需要的源数据进行管理； （3）机电评价分值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评价分值展示以及对应算法模型及数据源等基本信息进行卡片展示； （4）机电评价同比环比展示：针对各分析路段的综合评价同步环比率进行展示以及对应分值差详细进行卡片展示。	●
5.9 地道性能评价与养护决策功能场景		●
5.9.1 地道性能评定	展示综合评价、土建设施性能评价、机电系统性能评价的分值及对应的分值的同比率、环比率。默认展示最新一期数据，点击可以切换评价周期。	●
5.9.2 地道养护决策	自动生成养护建议，内容包括评价时间、评分、技术等级、具体建议等，清单按生成时间倒序排列。支持按照评价周期任意时间段查询。	●
5.10 道路塌陷安全监测场景		●
5.10.1 道路风险监测场景	1.地图显示浦东花木片区高中低风险路段，卡片显示道路等级、风险等级等数据； 2.展示风险路段状况分析，显示高中低风险路段数量及占比；	●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3.展示区域道路风险的风险源，显示高中低风险路段的风险源数量占比，显示风险较高路段； 4.展示道路的风险评估信息，显示风险评估流程、风险路段及其评定时间，以及道路的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各风险因子的影响数据； 5.显示花木片区道路 InSAR 分析情况。	
5.10.2 隐患风险诊断场景	1.地图中显示花木片区环境跟踪的路段，点击路段展示改道路的具体跟踪时间及跟踪信息； 2.地图中散点显示已跟踪道路发现的病害位置，卡片展示病害发生路段以及病害识别和验证情况； 3.展示花木片区道路探测概况； 4.展示花木片区每年识别的不同类型病害分析； 5.展示探测的路段情况，高中低风险路段的里程总数以及探测完成情况； 6.展示高中低风险路段识别的不同类型的病害数量占比； 7.展示已识别的不同类型病害的处理情况。	●
5.10.3 塌陷预警发布场景	1.地图中分别显示一二三级预警的位置，显示预警卡片体现预警位置、塌陷基本数据以及塌陷的处置流程； 2.展示片区近几年年平均降水量，体现变化趋势； 3.展示片区近几年地下工程施工数量； 4.展示片区发生渗漏的道路排名及发生塌陷的道路排名； 5.展示片区塌陷一二三级预警数量占比以及处理状态统计。	●
5.10.4 事故案例查询场景	1.地图中展示塌陷事故发生的位置，显示事故卡片体现事故基本信息、事故原因、事故说明及现场照片，以及事故的处置过程； 2.支持展示片区各乡镇发生塌陷事故的数量，以柱状图形式体现； 3.支持展示片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种事故严重程度数量占比； 4.展示片区塌陷事故不同成因的数量占比； 5.展示片区最近发生的事故案例，发生位置、发生事件以及严重程度。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已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二级），本项目的系统安全要求参考等保二级建设，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10.4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基于的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系统功能的使用体验，加强重大基础设施运营状态监测和全生命周期智慧管养能力，规范城市道路大中修、占掘路工程管理；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与养护数据底座，打通与市区级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构建能够支撑业务的管养数据应用场景。因此需在整体架构、功能设计和用户体验方面与一期保持匹配，确保技术路线的延续性及系统兼容性。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后端架构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前端架构基于 vue 框架，小程序基于 Taro 框架。系统接口协议遵循 RESTful，整体要求适配信创环境（包括数据库），兼容上海城建坐标系。此外视频对接需接入一期已建视频监控子系统，兼容原视频流媒体对接协议。

10.5 绩效目标要求

整体目标	项目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浦府〔2021〕116号）和《浦东新区交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年）》（浦府〔2023〕198号），加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和全生命周期智慧管养能力，强化城市道路设施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城市道路大中修工程、占掘路工程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底座，打通与市级、区级相关委办系统的数据交互，发挥数据应用功效，使决策由经验向数据辅助决策转变，服务新区道路管养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大用户访问量	1000
			并发用户数量	不少于 50
			地道关键断面结构监测（接缝张开、不均匀沉降、渗漏水）采集频率	不低于 10 分钟/次
			地道指标评价频率	不低于 1 月/次
			路段级道路塌陷风险评估	insar 技术应用：每季度覆盖一次花木片区三标段路段，进行沉降分析，判定为高风险路段则每月分析一次沉降变化
			道路设施数据加工	1355 条段
			下立交安全风险预警范围	9 座下立交
			桥梁安全风险预警范围	534 座城市桥梁
			电梯安全风险预警范围	4 座电梯（东方路栖霞路天桥、浦东南路浦建路天桥）
			道路塌陷风险预警范围	覆盖花木片区三标段路段，道路全长约为 54km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软件系统 1 年内保持连续运行；硬件系统 3 年内保持连续运行

			系统功能完整性	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系统应用安全性	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
			密码安全	通过第三方密码测评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	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护成本	帮助提高养护单位工作效率，有助降低养护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重要土建设施、机电设备的实时监测与预警	通过监测技术对地道的部分重要土建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连续性动态监测，实现重要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健康状态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科学评估与决策	根据全生命周期数据,对地道进行土建设施性能、机电系统性能综合评价，科学的提出设施设备的养护建议、养护策略和养护优先级结论等，从而充分延长设施使用寿命。
			智能化管理	通过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技术应用，加强对道路设施状态、作业施工的全过程动态可视化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抽样问卷，满意度得分大于 90 分

10.6 安全要求

（1）安全开发过程：要求软件开发全程遵循安全开发生命周期（SDLC），确保开发过程中识别并修复安全漏洞，以减少安全风险。

（2）内外部用户权限管理：系统需实现细粒度的权限控制，针对内部和外部用户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应用需要有功能，能够灵活地对用户角色和权限进行分配和调整。

（3）系统安全：系统安全应通过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投标人应选择合适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密码应用要求。安全测评费、密码应

用测试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为通过安测、密测发生的应用部署及整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投标人应具有安全保障方面的整体技术能力，在方案中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保障软件开发及部署过程的网络及信息安全。如有安全保障方面整体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5）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文档资料协助通过测评工作，为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的必要的技术支持及系统整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相关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7 信创适配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案应能适配信创要求的适配性。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

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在项目管理方面具备较强能力。	
2	技术负责人	1	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多年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方面具备较强能力。	
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2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4	系统分析师	2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5	系统架构师	4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6	软件设计师	4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8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4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9	软件测试人员	5	中级以上职称，具有多年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10	安装工程师	3	中级以上职称，具有多年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11	驻场人员	1	驻场时间不低于一年。	
12	资料员	1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13	质量员	1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14	材料员	1	如有相关资格认证证书，可提供。	
15	安全员	1	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具备安全员 C 证。	
	合计	35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主要人员。

（2）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金证明。

（3）本表格人员为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投标单位若达不到该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在人员方面给与起评分打分。

（4）岗位相关工作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总体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实施并全面履行合同，协调与业主等相关单位的关系，接受业主的监督；制定项目总体计划；组织项目验收，交工和结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总体控制。
- 技术负责人：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咨询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工作内容围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信息安全策略制定、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
- 系统分析师：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协调沟通，以及管理需求变更等。
- 系统架构师：负责定义和设计软件系统的整体架构，包括技术选型、模块划分、接口规范及数据流设计，以确保系统的高效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评估技术风险，制定架构演进策略，并指导开发团队实现架构设计，确保系统能够支持业务目标的长期发展。
- 软件设计师：连接系统架构与代码实现，将高层架构设计转化为可落地的软件模块与技术方案，数字化场景下的设计需更注重云原生组件集成、数据驱动设计及敏捷迭代能力，同时兼顾业务需求与技术实现的平衡。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统筹技术、业务与资源，在数字化转型的复杂场景下，确保项目从规划到交付的全流程可控。强调对数字化技术特性的理解（如敏捷迭代、云原生部署）、数据驱动决策能力，以及跨领域资源的整合。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统筹技术集成，协调资源与管理风险。

- 软件测试人员：工作贯穿需求分析至项目交付全流程，通过系统性验证确保软件质量符合业务目标与技术标准。
- 安装工程师：负责隧道施工准备、方案审查、变更管理、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协调沟通、成本控制、竣工验收。
- 驻场人员：负责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业务分析、测试与验收。
- 资料员：负责资料管理、技术支持、标准化与规范制定、培训与宣传。
- 质量员：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估、缺陷管理与持续改进、沟通协调、风险识别与应对、持续改进与创新。
- 材料员：负责材料计划与采购、材料验收与入库、材料存储与保管、材料发放与使用监控、成本控制与数据分析、文档管理与沟通协调。
- 安全员：负责风险评估与管理、安全政策制定与实施、安全培训与意识提升、应急响应、合规性检查。

12.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针对本项目的外场硬件系统建设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供应商应配备登高车、防撞缓冲车、维护车辆，如采购人有需求，可以统一调配、指挥所有维护车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登高车	辆	1	/	自有证明材料
2	防撞缓冲车	辆	1	/	自有证明材料
3	维护车辆	辆	3	/	自有证明材料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

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整个系统软件的保修期不低于 1 年，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2）需提供 7×24 小时的问题响应要求，及时处理客户问题。

（3）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运维人员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若超过 2 小时仍未解决故障的，应派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14.2.2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运维方案及收费标准按照浦东新区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申请。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系统寿命周期内停产设备的替代品，且承诺替代品价格不高于原设备报价。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6.2 技术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中标人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需要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应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翻译。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

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等相关服务点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一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一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

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第二笔付款：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付款：项目完成清算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 and 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

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 %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 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u>经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8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近三年 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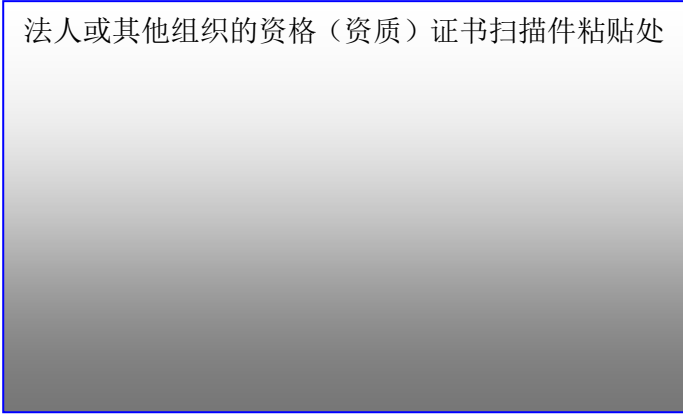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天，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26,3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业务系统开发				
2	配套硬件系统建设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9.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9.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9.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若有联合体，则联合体应填写）2.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指近三年内有效的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管养类）项目业绩。。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2.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4	系统分析师							
5	系统架构师							
6	软件设计师							
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8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9	软件测试人员							
10	安装工程师							
11	驻场人员							
12	资料员							
13	质量员							
14	材料员							
15	安全员							
	...							

说明：

-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说明:

1、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养平台（二期）-业务系统开发、配套硬件系统建设、系统集成费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对平台现状及用户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包括与一期系统功能的衔接、与相关市区级平台的对接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5 分（不含 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硬件技术参数	5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3-4（不含 4）分。	
			软件设计	3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稳定性、通用性，与原系统的兼容及稳定对接；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与上级平台的稳定对接，包括与浦东新区建交委智慧交通云平台架构充分匹配；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与一期系统的使用体验保持延续。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7-3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2-27 分（不含 2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8-22 分（不含 22 分）。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组人员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详细要求详见 12.1）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详细要求详见 12.2）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0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3~16（不含 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3（不含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 分（不含 13 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 分（不含 11 分）。	
		投标人履	投标人综合实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管养平台类）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